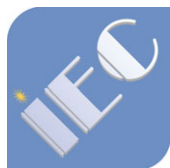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就有關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延長獨家權期間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家權期間自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ii)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上述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

除上述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